# 委托研发合同

甲方（委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之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拟委托有相应实力的机构为甲方进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研究开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机构，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

3、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委托研发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向。鉴于此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于2014年月日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1 本合同：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本合同双方亦称甲、乙双方或本合同各方。

1.3 合同总金额：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委托研发项目应获得的报酬之金额。

1.4 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及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等，但不包括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1.5验收：包括本合作项下各阶段的工作成果之验收。

1.6关联公司：是指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

1.7 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合同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1.8 前景知识产权：指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1.9 商业利用：就专利权而言，是指专利法规定的实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就著作权而言，是指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作品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发表、修改、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对作品进行使用；就有关技术秘密的权利而言，是指在不违反双方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制造、使用、销售含有该技术秘密的产品或使用该技术秘密方法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行为；就其他知识产权而言，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合同所称的商业利用还包括许可或授权他人进行上述行为。

1.10 研发成果：乙方在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所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研发文档以及上述技术成果的中间成果、过程材料。

**二、委托研发内容和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附的附件一《产品需求说明书》之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根据本合同所附的附件二《产品研发进度计划》按时向甲方提交研发成果。

**三、委托研发计划**

3.1乙方应独立履行研发任务，并独立承担所有研发费用。

3.2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产品需求说明书》中的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和研发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有权酌情要求增加开发费用并适当延长工期。新增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方为生效。

3.3在研发期内，乙方同意每天就研发情况向甲方汇报。汇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认真履行此项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行。每次汇报情况应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视为本项目的中间成果之一。

3.4双方各自委派以下负责人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共同研究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敦促合作对方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甲方在对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初验合格后，将成果投入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小批量生产、投入市场、交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评等），试运行个月后组织终验。从终验程序开始之日起日内，终验工作完成，甲方出具终验验收文件。

（2）终验不合格的，由甲方组织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时间由甲方确定，但需给乙方预留至少天的准备时间；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研发工作；

（3）因终验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研发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

4.3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为年（自最终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实时升级。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研发成果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自负费用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害，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前款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研发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或者明示要求乙方达到的标准、用途、功能以及性能要求等。

14.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产品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产品研发进度计划》

甲方： 乙方：